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合同编号：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4年4月 | 日

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政府采购合同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就本项维护工程有关事项，经双方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1.2 项目地点：北京市

1.3 合同管护范围：北运河管理处镜河范围内的绿化维护、水环境保洁。

1.4 合同工作内容：

（1）水环境日常维护

对镜河 28.08 万 m^2 水面进行保洁。

（2）水生植物日常维护

对 32344 m^2 水生植物进行养护。

（3）栽植植物

栽植植物 950 m^2 。

（4）栽植水生植物

栽植水生植物 2200 m^2 。

1.5 质量标准：

执行《镜河绿化管护方案》、《镜河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标准。（见附件 1-4）

1.6 承包期：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1.7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叁佰柒拾陆元壹角玖分（小写：1286376.19 元），此合同金额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期间费用。合同形式为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金额以发包人的审定金额为准。

第二条 计量、支付

2.1 支付进度:

(1) 合同签订后, 发包人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首付款, 即: 人民币大写 陆拾肆万叁仟壹佰捌拾捌元壹角 (小写: 643188.1 元);

(2) 2024 年 5-8 月, 每月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即: 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 (小写: 128637.62 元);

(3) 2024 年 9 月, 根据项目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工程款, 但累计支付款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

2.2 前期费用:

(1) 本合同价款中包含 2024 年 4 月 1 日至合同签订之日期间的服务费用, 承包人在收到首付款 10 日内, 应将该费用支付给前期服务单位。

(2) 前期服务费用按照以下标准计取: 以本合同确定的单价为准。

(3) 前期服务费用的确定: 前期服务费用由发包人按上述标准和实际发生工程量审定。

(4) 承包人因支付前期费用产生的费用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 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3 付款方式: 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2.4 支付时间: 每期支付时,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开具合法合规的商业发票, 发包人收到上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给承包人。

2.5 在实际支付时, 如遇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国库结账等特殊时期, 具体支付将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水务局及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有关规定调整执行。

2.6 进度款支付时, 发包人有权扣除因承包人维护工作检查中被扣款项。具体检查考核及扣款标准按《镜河绿化管护方案》、《镜河水环境保洁方案》、《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及《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执行。

2.7 项目实施发生工程量变更, 按照实际工程量结算。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即人民币大写 壹拾贰万捌仟陆佰叁拾柒元陆角贰分（小写：128637.62 元）。

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发包人因承包人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3 履约保证金采用下述方式第 (2) 方式提交：

(1) 银行保函：由发包人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其格式采用发包人可接受的格式

(2) 担保机构保函

(3) 支票

(4) 汇票

3.4 在承包人完成全部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违约金。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为：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提交的，采用支票或汇票方式退还；采用保函方式提交的，合同义务终止保函自行失效。

3.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3.6 发包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按逾期天数计算并支付补偿金。

第四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4.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1.1 依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对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管理、检查和监督。

4.1.2 负责确定工作的技术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相应的管理要求。

4.1.3 定期、不定期组织人员对管护工作进行现场检查、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承包人限期整改。

4.1.4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安排的驻站人员的驻站地点和人数进行调整。

4.1.5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4.2 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4.2.1 按照有关法规、规章和发包人的要求，作为项目实施工作的责任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确保管理范围的卫生状况良好及植物生长良好，不得擅自降低管理标准，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4.2.2 承包人负责对死亡植物或发包人有种植要求的地段，及时补栽、补植，确保绿化效果，并承担相应费用。补栽、补植的植物要确保成活率达到 95%以上，养护期为

一年。

4.2.3 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要求制定相应实施方案，并根据绿化及供水方案调整，适时对实施方案进行调整。

4.2.4 承包人负责船只等打捞设施的运行及看护工作，对打捞的垃圾及时清理。

4.2.5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4.2.6 承包人完成发包人要求的水环境应急处理工作。

4.2.7 承包人自行配备管护工作所需的运输工具、管护工具等相关设施，并报发包人同意。

4.2.8 住房、作业用水、用电及其他临时设施

(1) 住房

发包人不提供办公管理用房及住宿用房，应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 作业用水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水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水费；

2) 承包人应自行设置取水设备，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水管理，做到节约用水。

(3) 作业用电

1) 保洁及绿化维护用电由发包人提供，合同价款中不包含电费；

2) 承包人应自发包人提供的供电设施自行接电用于保洁及绿化维护，发包人提供电源不得用于除保洁及绿化维护的其他用途；

3) 承包人应加强用电管理，做到节约用电。

(4) 临时设施

除作业水电条件外，发包人不提供其他任何临时设施，临时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4.2.9 船只使用要求：

(1) 承包人涉水作业、船只使用需按照水务局、水利中心和发包人出台的相关规定执行。

(2) 每次作业前承包人应对船只及保洁车辆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包人及各管理所段应对船只安全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

维修或更换。

(3) 承包人应随时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暂停水面保洁作业，视现场情况将船只拴牢固定或上岸。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及时组织力量做好保洁。

(4) 作业船只作业时不得超员、超载、偏载，注意保持船体平衡，采取必要的防滑措施。作业人员严禁嬉戏、打闹。

4.2.10 承包人在管护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安全管理目标等级要求：不低于《关于印发配套 2021 年〈预算消耗量标准〉计价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等费用标准的通知》（京建发〔2021〕404 号）中“达标”等级。

4.2.11 承包人要做到物料堆放覆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对工地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所需费用包含在《工程量清单》相应项目单价或总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场容卫生及消防保卫标准第 1 部分：通则》（DB11/T 945.1-2023）、《水利工程绿色施工规范》（DB11/T 1776--2020）、《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等有关标准、规范和文件的规定，做好绿色施工措施；满足文明施工相关规范要求，妥善解决施工过程中的扰民及民扰问题。

4.2.12 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做好冬季打冰扫雪，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3 承包人工作人员在作业时按照发包人要求统一着装，其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4.2.14 承包人保证现场工作人员、使用机械的到位及安排。

4.2.15 打捞的漂浮物和清扫的垃圾应集中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施，并做标牌，做到日产日清，严禁焚烧、填埋垃圾等危害环境行为发生。

4.2.16 承包人负责本单位人员安全管理工作，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共安全管理制

度。

4.2.17 承包人应为本项目配备专职的项目管理、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负责该项目的实施。

4.2.18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技术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并要有熟悉工程管理及掌握档案管理知识的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档案，并尽量保持档案人员的相对稳定，以保证档

案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要有一名主要负责人负责档案工作。

4.2.19 承包人应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严格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动纠纷，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承包人违约

5.1.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未按开工通知的要求进场组织作业。

5.1.2 承包人私自将合同或权利转让（分包）。

5.1.3 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标准完成合同内容。

5.1.4 对承包人违约发出警告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应及时向承包人发出口头、书面警告，限其次日改正并提交整改报告，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方可继续工作。

承包人采取有效措施改正，尽可能挽回由于违约造成的损失。承包人采取措施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在收到警告后5个自然日内仍不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的，发包人可暂停承包人工作，停止支付工程款。

发包人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保证项目的继续实施，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5.1.5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发生违约行为，发包人发出限期整顿通知5个自然日后，承包人仍不提交整改报告，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派人员完成承包内容的工作，接管过程中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设备、工具，但并不免除承包人应负的责任。

合同终止后，对未结算的价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及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一并考虑。

5.2 发包人违约

5.2.1 发包人由于主观原因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间支付工程款。

5.2.2 发包人违约，承包人可解除合同。解除合同后的付款按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予以结算。

第六条 安全施工

6.1 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6.2 承包人应设立安全机构，加强安全检查，依法对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6.3 承包人应自觉执行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和操作规程，常规作业要统一着装；水上作业时，人员须穿着救生衣；特殊岗位须持证上岗，以确保人员的人身安全。

6.4 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发生安全事故的由承包人负责。

6.5 承包人应保证人员的饮食、住宿安全及驻地的消防安全。

6.6 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安全检查，对检查出的问题要立即整改。

6.7 发生事故时，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并将情况上报发包人及有关部门，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承包人要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8 承包人负责做好合同履行期间的安全管理工作，做好安全措施，不得发生安全事故。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应以国家和本市有关主管部门正式发布为准。不可抗力发生后，承包人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书面通报受害情况，灾害继续发生，承包人应每天持续向发包人报告灾害及应对采取措施，直到灾害结束。

7.1 发包人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

7.2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

7.3 人员伤亡由承包人负责同时承担相应费用。

7.4 造成承包人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第八条 验收

8.1 本工程验收包括：完工验收。

8.2 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8.3 验收程序：由发包人按《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组织验收。

详见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第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途径

9.1 当合同文件出现双方理解或释义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绿化维护及水环境保洁工作进度的情况下，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通州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10.1 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10.2 双方约定：本合同服务期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如服务期满后下一运行维护单位未确定，乙方延续服务至下一运行维护合同签订之日。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延续服务合同。

10.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另行商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 6 街 99 号

电话：010-80593871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
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
4 号

电话：010-6980475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11031601040030932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附件 1：镜河绿化管护方案

镜河绿化管护方案

一、工作背景

为进一步加强镜河绿化养护科学、统一、规范管理，提升城市河道景观质量，实现北运河“水清、岸绿、安全、宜人”的长效管理目标，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结合北运河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镜河所管辖范围内河道。

三、绿化养护内容及标准

（一）地被养护标准

1. 外观整齐，覆盖率 90%以上，生长茂盛，边缘线清晰，景观效果好；无积水、无杂草。
2. 叶色基本正常，受害度不得超过 6%，单块病斑面积不得超过 100 平方厘米，未造成秃斑，总病斑面积不得超过总面积 2%，不影响景观效果。
3. 无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4. 缺株及时补植。

（二）水生植物养护标准

1. 水生植物景观效果美观，无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健壮，叶色正常；观花、观果植株正常开花结果；花开艳丽；秋冬季枯叶应及时清理，及时清除水面及以上的枯黄部分；开花的水生植物及时去除残花、枯萎的花蒂。
2. 同一水池中混合栽植的，应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浮水植物叶面过大或互相遮盖时，应适当去除老株或分株。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应及时清除或移栽。
3. 枯死植株小于 $\leq 10\%$ ，基本无危害状，无杂草。

四、绿化养护作业技术要求

（一）地被

1. 地被灌溉

除土壤封冻期外，地被应适时进行浇灌，每次要浇足浇透，浇水深度不低于 20cm。

雨季应注意排水。上冻前要浇足浇透冻水。严禁使用撒过融雪剂的积雪补充地被土壤水分。

2. 地被施肥

地被建植时应施基肥，之后每年应根据地被的生长状况进行适当追肥。施肥必须均匀，撒施后及时灌水。

3. 地被病虫害防治

化学防治应在 5 月初开始，此后根据病情适时喷药。害虫主要有：蛴螬、蚜虫、螨类、黏虫、淡剑夜蛾、地老虎等，其主要防治方法参考下表。

害虫名称	发生期及症状	防治方法
蛴螬	5 月~8 月开始危害，冬季在土中越冬。	3%呋喃丹 2 kg/亩~4kg/亩
蚜虫	春~秋初，危害叶片。	2%吡虫啉 3000~4000 倍液
螨类	春~秋初，危害叶片	73%克螨特 2000~3000 倍液
黏虫 淡剑夜蛾 地老虎	晚春~夏，幼虫夜间取食叶片	10%氯氰菊酯 2000~3000 倍液

(二) 水生植物

1. 水生植物修剪

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春、夏季生长期，应日常修剪枯黄、枯死和倒伏植株，定期去除扩张性植物和死株，挖除过密植株；进入秋冬季后，及时开展挺水植物收割，严禁全部割除，适当保留部分挺水植物区。

沉水植物：收割程度及频次依据《北运河管理处水草管控技术工作方案》执行。

2. 水生植物病虫害防治

及时清理挺水植物、浮叶植物病损部分，维持适宜的通风空间；及时清理挺水植物底部腐殖质和死亡植物，及时打捞水面漂浮的枯枝落叶，减少虫害繁殖条件；及时清理浮叶植物叶片上虫卵，减少繁殖数量。

五、绿化养护监督检查

(一) 绿化养护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镜河所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二) 镜河所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镜河所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 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至少考核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检

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绿化养护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六、绿化养护处置措施

针对绿化养护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镜河所每发现一处绿化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北运河管理处相关单位（科室）每发现一处绿化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绿化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绿化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绿化问题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发现绿化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北运河管理处将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约谈，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将进行书面通报。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七、其他要求

本方案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发现绿化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地被	外观凌乱，覆盖率小于90%，生长稀疏，边缘线不清，景观效果不好，叶色枯黄，有杂草								
2		未按作业要求及时灌溉地被，存在明显失水萎蔫现象								
3		缺株未按作业要求及时补植								
4		未按作业要求及时施肥								
5		5月初未按作业要求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受害度超过6%，单块病斑面积超过100平方厘米，总病斑面积超过总面积2%，影响景观效果								
6	水生植物	景观效果差，存在残花败叶漂浮；植株生长弱小，叶色枯黄，观花、观果植株不能正常开花结果								
7		未按作业要求及时疏除繁殖快速的种类								
8		未按作业要求及时开展病虫害防治，存在危害状								
9		未按作业要求及时修剪清理枯黄部分及残花、枯萎花蒂，未及时去除老株或分株；未及时清除或移栽超出限定范围的植株及叶片，枯死植株≥10%，有杂草								
10		其他影响绿化养护的问题情况								

注：1. 此表适用于镜河所；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附件 2：镜河水环境保洁方案

镜河水环境保洁方案

一、总则

为进一步加强镜河水环境保洁科学、统一、规范管理，有效治理河道水环境，保障水环境安全，持续提升全年河道生态环境质量，根据《北京市河道分级管理维护作业标准（试行）》《北京市市属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结合北运河管理处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二、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镜河所管辖范围内河道。

三、水环境保洁要求

（一）日常情况下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不得超过 0.5 平米；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不得超过 1 米且累计面积不得超过 1 平米。水面无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二）堤防、岸坡及路面干净整洁，无树挂。

（三）堤路扫雪铲冰工作应按照“机械为主、人工为辅、科学使用融雪剂”的原则，快速清理，保障堤路通行条件。

（四）保洁产生的漂浮废弃物、水生植物、绿化废弃物、垃圾应运至岸边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做围挡设备，并做标牌，再由垃圾车集中清运至指定消纳场，做到及时清运、日产日清。集中分类点应设置在人流活动较少或距居民区、商业区等人流密集区较远的地点，并注意与周围环境协调，尽量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五）水环境保洁应进行技术创新。保洁船只、车辆等设备设施应环保且高效，体现智慧化、智能化及自动化，减少人工保洁成本，提高保洁作业效率。

（六）为保证运维效果，应配备充足运维人员（2024 年 4-6 月每天不少于 15 人，2024 年 7-9 月每天不少于 15 人），配备足够保洁船只（第三方单位自有船只共计不少于 5 艘）。

（七）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造成的水环境污染，第三方单位应尽快落实应急设备、人员、物资和堆放处置场地等事项，确保打捞的漂浮废弃物及时、有效、安全处置，防止污染扩大。

四、水环境保洁监督检查

（一）水环境保洁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镜河所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二）镜河所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镜河所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三）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至少考核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检查中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水环境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五、水环境保洁处置措施

针对水环境保洁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镜河所每发现一处水环境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北运河管理处相关单位（科室）每发现一处水环境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处领导每发现一处水环境问题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对群众举报的水环境问题经核查属实，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水环境问题受到上级部门及媒体通报的，每次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0 元；发现水环境问题未整改每处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北运河管理处将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约谈，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将进行书面通报。

经核查第三方单位未按要求配备保洁人员及设备设施的，每少 1 人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500 元/天；每少 1 艘船只，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天；每少 1 辆清扫车，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天。

项目扣款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六、其他要求

本方案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发现水环境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水面保洁	河道漂浮废弃物面积超过 0.5 平米								
2		闸前、拦污索堆积漂浮废弃物累计长度超过 1 米且累计面积超过 1 平米								
3		水面有片状、带状及腐烂的水生植物								
4	岸坡保洁	堤防、岸坡及路面未及时清理，有树挂								
5		堤路扫雪铲冰不及时								
6		保洁垃圾未集中分类堆放，堆放点未做围挡设备及标牌								
7		垃圾未及时清运、日产日清								
8	应急响应	垃圾分类点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大								
9		对排涝、突发性事件等水环境风险事件未进行应急处理								
10	其他	其他影响水环境的问题情况								

注：1. 此表适用于镜河所；
2. 填写频次：每日巡视两次，填表一次，无问题填写无。

附件 3：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着力提升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的精细化、规范化管理水平，进一步细化职责分工，压实主体责任，规范考核验收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能，更好地助力河道营造优美环境，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

第二章 项目考核验收

第三条 月度考核

根据实际情况组建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度考核工作组开展考核工作。月度考核工作组成员由主管绿化水环境工作处领导、规划计划科、工程管理部、应急与安全管理科、公共服务中心组成。

考核工作按月进行，月度考核工作组、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自行开展项目的检查工作，综合月度检查情况客观公正对各标段打分，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和水环境管理科对全处进行打分，各管理所、段（中心）只对管理标段进行打分，填写《考核表》；每月下旬水环境管理科收集《考核表》，对得分进行加权平均，其中月度考核工作组占 20%、各管理所、段（中心）占 40%、水环境管理科占 40%，打分表总分 100 分，得分低于 90 分时，每低 1 分，扣款 10000 元。

第四条 月度例会

月度考核工作组、水环境管理科、各管理所、段（中心）开展完项目的检查工作后由水环境管理科组织召开月度例会，听取运维单位工作汇报、传达上级及管理处绿化水环境会议及文件精神、工作交流等。

第五条 年度验收

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全部完工、验收材料准备齐全后，各管理所、段（中心）应进行自验，自验合格后水环境管理科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程序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管理办法》执行。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水环境管理科应当及

时组织处理，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及时做好资料的整理、归档工作。

第三章 附则

第六条 本细则由水环境管理科负责解释。

第七条 上述条款，如遇与上位法或最新规定不相适应的情况，遵照上位法或者最新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京北运管〔2022〕45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年 月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扣分表

序 号	类 别	温榆河所	宋庄所	北关所	镜河所	通惠河所	榆林庄所	杨洼所	昌平段	顺义段	朝阳段	通州区河道事务中心	备 注
1	水环境	水面保洁											
2		岸坡保洁											
3		应急											
4		其他											
5	绿化	乔灌木											
6		花卉											
7		地被和草坪											
8		水生植物											
9	第三方作业	河坡野草											
10		其他											
11		人员											
12		设备											
13	合计	其他											

评分人签字:

注：此表为汇总表格，每月进行一次汇总，抽查、检查、巡查中发现一处问题扣除分数一分。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月考核打分汇总表

序号	成员	得分	平均分	加权得分
1	验收组成员			
1.1	处领导			
1.2	规划计划科			
1.3	工程管理科			
1.4	应急与安全管理科			
1.5	公共服务中心			
2	水环境管理科			
3	管理所、 段（中心）			
4	最终得分			

备注：加权得分计算方法：1、验收组成员得分为平均分*0.2；2、水环境管理科得分为平均分*0.4；3、管理所、段（中心）得分为平均分*0.4。

附件 4: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关于进一步加强绿化 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管理的规定

一、明确工作职责

(一) 水环境管理科

1. 负责与通过招标、比选或委托等确定的承担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中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的单位（以下简称第三方单位）签订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服务合同及安全生产协议书，明确项目各方职责。

2. 负责制定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的制度、标准等，形成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的闭环。

3. 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的统一监督管理。

(二) 各管理所、段（中心）

按合同、招标文件内容及北运河管理处制定的相关要求对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进行现场监督管理。

(三) 第三方单位

1. 按照合同、招标文件及管理处的要求，承担合同范围内的工作。

2. 组建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管理部，负责绿化水环境维护的具体事务。

3. 工作中应遵守安全生产、文明管理及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

二、明确管理要求

(一) 水环境管理科

1. 实行项目交底机制，开工前科室主要负责人对各管理所、段（中心）和第三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及安全交底。

2. 定期召开例会，科室主要负责人对保洁船只作业、涉水作业、林木防火等安全方面进行布置提醒，做到警钟长鸣。

3.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科室安全负责人通过微信或电话通知第三方单位暂停作业。

4.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要求。

（二）各管理所、段（中心）

1. 各管理所、段（中心）对第三方人员作业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规操作立即制止并要求整改。

2. 各管理所、段（中心）不定期对保洁船只、割草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责令第三方单位维修或更换。

3. 闸门进行调度时，调度巡查人员对闸门上下游进行巡查，严禁闸门上下游 150 米范围停船和打捞作业。

4.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管理要求。

（三）第三方单位

1. 履行工作职责，保障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高质量完成。

2. 维护项目开工前应书面上报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部人员构成（包括专职的项目经理及技术、质量、安全、资料等管理人员）、专项方案（主要包括岗位职责、工作内容、时间时长、作业范围、具体实施方案等）、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至水环境管理科审批，水环境管理科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维护工作。

3. 对第三方人员进行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岗前培训、安全教育，学习相关安全知识及相关水务法律法规。

4. 建立第三方人员综合动态登记台账，明确作业范围、作业频次、作业内容等。

5. 召开例会时汇报本月工作完成情况（包括绿化水环境工作、人员设备投入、清理废弃物、项目管理、工程投资、农民工工资发放、资料归档、产生的效果等）、存在的问题及下月工作计划。项目管理汇报应明确写明安全管理情况、第三方人员（指第三方单位参与维护项目所有人员）的安全教育情况。

6. 第三方人员变动及时通知水环境管理科。

7. 每年进行不少于两次防溺水安全演练，第一、四季度各进行一次林木防火演练。

8. 中型以上保洁船每船配备 2 个救生圈，小型保洁船每船配备 1 个救生圈，每船须配备救生绳、救生杆。

9.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行业和北京市有关规定，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为农民工办理工伤保险，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10. 遇北运河管理处北运河防洪排涝Ⅱ级响应及以上时，所有船只全部吊装上岸，并放置安全地带。

11.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要求。

（四）第三方人员

1. 身体健康，无犯罪记录。
2. 统一着装，精神状态良好，言行举止端庄。
3. 每次作业前应对保洁船只、割草机等设备设施进行检查，存在安全隐患时不得进行作业，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4. 涉及的其它对第三方人员的要求。

（五）第三方人员作业

1. 所有第三方作业人员严禁酒后作业，保洁船只驾驶人员须持证上岗；保洁船、临水作业人员须掌握游泳技能，作业时至少两名作业人员，正确穿戴救生衣；雨后及临水作业时还应穿戴防滑靴。

2. 保洁船上的垃圾漂浮物不得超载、偏载，以避免沉船造成危险。保洁船只应在指定的地点停靠，保洁船只栓靠牢固后，才可上下人员，卸载垃圾漂浮物。

3. 保洁船只作业时应保持船体平衡。打捞工具被水草或杂物缠绕时，不要用力拖拉，必要时放开工具，以防人员落水。

4. 保洁船只行驶与打捞作业的过程中，应随时注意河道水流状况。如遇闸门过流时，闸门上下游 150 米范围内严禁停船和打捞作业。

5. 闸门过流时如需进行闸区保洁作业，须提前通知管理所、段（中心）闸门调度人员，经调度人员同意且闸门关闭后，方可进入闸区进行作业；完成打捞作业后通知调度人员并立即离开闸区，非作业时，作业人员不得在闸区停留。

6. 在有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时至少应保证两人以上协同工作，相关工作人员应配备安全绳，并采取防陷措施，如木板等。

7. 密切关注天气变化，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时暂停作业，极端天气下确保将船只及设备设施进行安全固定。

8. 树枝修剪时须斜身修剪，防止被修剪掉的树枝砸伤、刮伤；上树修剪时须系好安全绳，手锯套拴在手腕上；大树修剪要有专人指挥，防止砸伤行人和过往车辆。

9. 严禁在高压线下作业，避免触电。

10. 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禁止焚烧垃圾、落叶等杂物，保洁完毕，保持船容车容整洁。

11. 涉及的其他绿化水环境维护作业要求。

三、明确监督检查

采取“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月考核、水环境管理科周检查、各管理所、段（中心）日巡查”的方式，进一步明确责任、细化任务。

（一）各管理所、段（中心）每日至少巡查两次，并做好巡查记录。对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各管理所、段（中心）督促第三方单位及时整改，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二）处月度考核工作组每月考核一次、水环境管理科每周至少检查一次，发现的问题由水环境管理科通知第三方单位进行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信息，形成绿化水环境维护监督工作的闭环管理。

四、明确相关处置措施

针对巡视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北运河管理处可对第三方单位采取书面通报、约谈表态及项目扣款等办法，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首次违反通知中规定的第三方人员作业要求及其他涉及违规作业的，北运河管理处可将违规作业的第三方人员遣返第三方单位，第三方单位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并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1000 元，扣除其绿化水环境信用分值 1 分。

再次违反通知中规定的第三方人员作业要求及其他涉及违规作业的，管理处可将违规作业的第三方人员遣返第三方单位，第三方单位应另派合格并能够胜任工作岗位人员继续履行工作，并扣除第三方单位维护费用 2000 元，扣除信用分值 2 分，并依此翻倍类推。

维护费用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5000 元的，北运河管理处将对第三方单位进行约谈，扣除维护费用累计超过 10000 元的，将进行书面通报；绿化水环境信用分值共计 10 分，分值累计扣除 10 分后第二年不得参与我处绿化水环境投标工作。

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第三方人员信息情况统计表

序 号	单 位	姓 名	照 片	居住地址 (XX 区)	居住地址 (XX 街道、镇、村)	通勤方式 (自行车)	通勤方式 (自驾车、拼车)	通勤方式 (地铁、公交) 本项目需填写具体线路	年 龄	身 份 证 号	联 系 方 式	健康状况 (有无高血压、冠心病、脑梗卒中、低血糖等心脑血管疾病、哮喘等呼吸系统急性疾病)	有 无 犯 罪 情 况	管 段 负 责 人	负责作业范围	作业 频次	作业 内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																	

发现第三方作业问题及整改情况汇总表

序号	类别	问题描述	问题地点	问题照片	发现日期	要求整改日期	是否按时完成	整改后照片	责任人	备注
1	人员	作业人员酒后作业								
2		保洁船只驾驶人员无证上岗								
3		船上作业和临水作业少于两名人员								
4		船上作业和临水作业未正确穿戴救生衣								
5		雨后及临水作业时未穿戴防滑靴								
6		闸门调度时，在闸门上下游150米范围内停船和打捞作业								
7		闸门过流时进入闸区内进行打捞作业								
8		非作业时，作业人员在闸区停留								
9		少于两人在松软淤积的岸坡作业，未配备安全绳，未采取防陷措施								
10		极端天气下进行船只作业								
11		上树修剪时未系安全绳，大树修剪单人作业								
12		在高压线下作业								
13		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垃圾								

附件 5：履约验收方案

履约验收方案

一、履约验收主体：发包人。

二、验收方式：发包人自行组织，采用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确认工程量计量单，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完成验收。

三、验收时间：合同工作全部完成后 30 日内。

四、验收条件：1) 完成项目实施方案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2)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管理资料。

五、验收程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作，同时提交完整的验收资料。发包人按照《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绿化水环境维护项目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组织相关专业人员对本项目技术和商务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书。验收不合格的，由承包人按要求弥补缺陷后再次组织验收，直至验收合格。

六、验收内容及标准：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备注
一	技术要求		
1	服务标准	项目实施按采购需求规定的各项标准和规范要求执行，服务标准达到既定要求。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已达到服务标准后签认。
2	项目执行的标准和规范		
3	服务内容	按合同约定内容完成绿化维护和水环境保洁工作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符合合同约定范围后签认。
4	服务要求	按合同约定完成。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小组成员核查承包人提交的成果文件以及实施过程中的各项原始记录、日常检查考核记录，验收小组成员全部认为对应各项服务内容已按要求完成相应工作后签认。
5	组织方案	发包人项目实施负责人出具服务考核记录，对承包人各项组织方案落实情况予以考核。	
二	商务要求		
1	项目实施期限	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	
2	项目实施地点	北京市	

3	合同价款支付	付款进度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付款条件满足合同约定。	
4	售后服务	已在合同中约定。	

二、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的实施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项目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钩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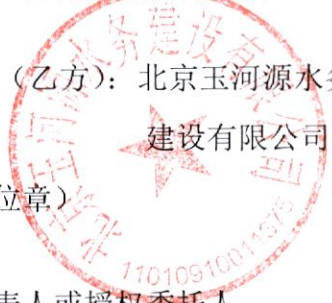
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八、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九、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项目履行期限为 2024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十一、本协议一式 捌 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贰 份，合同履行期间有效。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 6 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 4 号
电话：010-80593871	电话：010-69804758
传真：010-80593839	传真：/
邮政编码：101100	邮政编码：102300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城市副中心分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门头沟支行
账号：11090101040005248	账号：11031601040030932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日期：2024 年 4 月 1 日

三、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北运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镜河绿化水环境维护工程）

合同金额：1286376.19元

建设地点：北京市

发包人：（甲方）北京市北运河管理处

承包人：（乙方）北京玉河源水务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甲乙双方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建设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第三方安全测评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建设合同

有关的设备、材料、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建设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项目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与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其它

（一）本责任书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附件，与政府采购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二）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时止。

（三）本责任书一式捌份，由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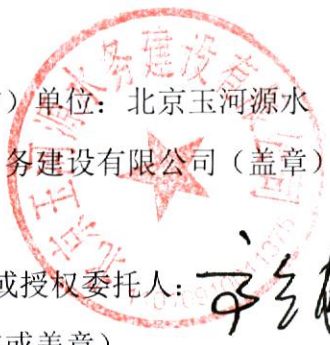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甲方）单位：北京市北运河
管理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承包人（乙方）单位：北京玉河源水
务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潞邑街道潞苑 6 街 99 号 地址：北京市门头沟区色树坟粮库
4 号

电话：010-80593871
2024 年 4 月 1 日

电话：010-69804758
2024 年 4 月 1 日

发包人（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承包人（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2024 年 4 月 1 日

